

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

親愛的先生/女士，您好！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等相關規定，向
台端告知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 台端之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如下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不論在本告知事項同意書簽署前或簽署後，您茲此同意本會得基於以下各特定目的，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：宗教、非營利組織業務（○四九）；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一五八)；「人事管理」（○○二）（包含甄選、任用、離職、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進修訓練、考績獎懲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或其他人事措施）；其他依法所為之行為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為符合本會獎學金業務所需，您茲此同意本會得蒐集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
- (一) 識別類：辨識個人者(C○○一)。
- (二) 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學校紀錄(C○五一)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您同意本會得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／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利用或保存期間／本會因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之利用或保存期間。如上開期間有相互競合者，以該較長的期間為準。
- (二) 地區：本會之營業據點所在地，以及第（三）款其他對象之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本會之營業據點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會依個資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規定，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個資法規定本會因執行職務、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五、 您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時，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，將可能導致您個人或本會權益受損。

六、 本告知事項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=====

經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。

受告知人及同意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